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须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和教育部学位中心最新通知，结合《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我校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均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请人在完成论文后，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评审通过者，填写《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登录校学位办网页（<http://xwb.nwnu.edu.cn>）下载以下材料：

- 1、表一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 2、表二 答辩材料（一式二份）
- 3、表三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双面打印；全日制硕士至少两份，博士、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至少三份）
- 4、表四 学位授予审批表（一式二份）
- 5、表五 授予学位人员登记表（一式二份）

二、学位论文答辩审批程序

1、申请人根据要求填写完材料中个人栏目后交学院签署意见并报研究生院成绩管理部门审核成绩。

2、学院提供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和所有答辩材料由学位办审批，并在表决票上盖章（未经校学位办审批，答辩无效）。

3、学院组织答辩。

4、答辩结束后由各学院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归入学校档案馆：

（1）表二、表三各复印一套，分别与表一、表四装订成册（顺序为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2）表二中 2—4、2—7 及 2—1 和表五各复印一份装订（顺序为表五、2—3、2—7 及 2—1）。

（3）表五打印二份并由本人签字。

（4）归档论文 X 份（博士 5 份，硕士 2 份；附电子版，pdf 格式，以学生姓名命名）。其中学院送交图书馆保留 1 份、学院保留 1 份；所交论文分别按顺序排列。

（5）二寸数码照片 1 张（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提交；其中电子版照片按学生姓名命名；数码照片采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填写说明》相关要求进行）。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